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集宁师范学院学院）的（图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（三次） 第一包 电子书及其它专业数据库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下：

1.（电子书及其它专业数据库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版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51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3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接企业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版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版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：鲁英明

2026年9月24日